

(2020)浙0102民初2635号

陈浩、刘小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撤回对刘小斐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4536号

杭州彩圆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接强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576号

深圳市明研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康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明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5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838号

义乌市御森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耿金旭与被告义乌市御森电子商务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83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催9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日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96781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伟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朔涌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5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11月7日,最后持票人为江苏日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浙0225民催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江苏日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26民初2818号

李春芽、王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庄振东诉被告李春芽、王丽丽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26民初2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春芽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庄振东借款本金17 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17 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告李春芽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庄振东保全费320元;被告王丽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丽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春芽追偿。本案受理费732元,减半收取3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 016元,由被告李春芽、王丽丽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两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700元,由被告青田县青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226民初3568号

乐清市明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海县远恒文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明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26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海县远恒文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明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二、被告乐清市明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海县远恒文具有限公司设备款80 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80 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 904元,减半收取952元,由被告乐清市明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0)浙0603破21号之一

叶品忠、麻晓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仰和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叶品忠、麻晓敏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489号之一

叶品忠、麻晓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仰和眼镜

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叶品忠、麻晓敏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06号

何静斌、何程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静斌、何程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何静斌偿还原告代偿款31806.99元及利息(其中7526.29元从2019年5月23日起开始计算,6235元从2020年1月16日起开始计算,3000元从2020年5月22日起开始计算,3900元从2020年6月23日起开始计算,11145.70元从2020年6月30日起开始计算,均按年利率15.4%计算到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若被告何静斌未能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相关权利人至今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根据债权申报、审核及资产接管情况,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现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审理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中,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绍兴驰轩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568号

李凤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城支行与被告温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朱良星、陈孝通、李凤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5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77号

袁亚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亨华、陈小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能耗费、车位费、水费合计13773.56元;2、要求被告按合同支付原告滞纳金。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十日即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7959号

林晓明: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152号

青田县青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恒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青田县青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青田县青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恒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6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7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7959号

蔡超奇:本院受理原告明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结算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2077号

蔡超奇:本院受理原告明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结算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破28号之一

2020年4月9日,本院根据潘克冬的申请裁定受理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经查明,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18日裁定宣告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临海市弘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583号

邱挺、张丽华、杜丽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邱挺、张丽华、杜丽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邱挺、张丽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725.92元及截至2020年7月1日的利息65030.09元,其他费用100元,并支付以本金19725.9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7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叶阿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叶阿德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邱挺追偿。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6934号

朱伟:本院受理潘江斌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6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656号

杭州卿瑞贸易有限公司、杨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卿瑞贸易有限公司、杨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26456.94元及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656号

张忠伟、张明刚: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3221号原告湖州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忠伟、张明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3221号

张忠伟、张明刚: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3221号原告湖州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忠伟、张明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04民初4488号之一

刘冬根、余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日高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刘冬根、余小红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04民初44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04民初4488号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26-ZZ,日期为2020年11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52,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gt;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489号之一

叶品忠、麻晓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仰和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叶品忠、麻晓敏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06号

何静斌、何程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仰和眼镜

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何静斌、何程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06号

何静斌、何程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仰和眼镜

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何静斌、何程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06号

何静斌、何程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仰和眼镜

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何静斌、何程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06号

何静斌、何程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仰和眼镜

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何静斌、何程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